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私有化科环集团及公司 认购春晖环保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同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集团）内资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持股39.21%，公司持股39.19%。国家能源集团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春晖青云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环保）私有化并吸收合并科环集团。春晖环保向科环集团H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收购科环集团H股股份，科环集团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撤回上市地位。春晖环保收购科环集团H股股份后，春晖环保吸收合并科环集团，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春晖环保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公司以增发注册资本的方式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及公司所持有的全部科环集团内资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科环集团39.19%股权将置换为持有春晖环保39.1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将持有春晖环保60.81%股权。

● 本次交易中，国家能源集团及公司所持科环集团内资股的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0.8793576元，即春晖环保将按照增发0.8793576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以注销1.00股科环集团内资股的比例，分别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公司增发股权作为对价。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用于置换春晖环保增发注册资本的内资股总价为人民币2,089,793,336.40元。

●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春

晖环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置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016%股权，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025%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向公司置入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湖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90.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湖南巫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85.78%股权。公司置出资产权益净资产评估值76.78亿元；国家能源集团置入资产权益净资产评估值200.20亿元，置入置出资产交易差额123.43亿元，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国家能源集团。（尾数差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如本次交易协议生效条件未达成，则项目实施存在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国家能源集团私有化科环集团及公司认购春晖环保股权的议案》，国家

能源集团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春晖环保私有化并吸收合并科环集团。春晖环保向科环集团H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收购科环集团H股股份，科环集团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撤回上市地位。春晖环保私有化科环集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4日科环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联合公告（1）以吸收合并国电科环之方式由春晖环保对国电科环附前提条件私有化之建议（2）建议撤销上市及（3）恢复股份买卖》。

春晖环保收购科环集团H股股份后，春晖环保吸收合并科环集团，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春晖环保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公司以增发注册资本的方式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及公司所持有的全部科环集团内资股。国家能源集团及公司所持科环集团内资股的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0.8793576元，即春晖环保将按照增发0.8793576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以注销1.00股科环集团内资股的比例，分别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公司增发股权作为对价。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科环集团39.19%股权将置换为持有春晖环保39.1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将持有春晖环保60.81%股权。

目前，公司持有科环集团内资股2,376,500,000股，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用于置换春晖环保增发注册资本的内资股总价为人民币2,089,793,336.40元。本次交易无现金交易，交易价格仅为确定春晖环保注册资本使用。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春晖环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国跃、栾宝兴、杨勤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置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016%股权，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51.025%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向公司置入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湖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90.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湖南巫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85.78%股权。公司置出资产权益净资产评估值76.78亿元；国家能源集团置入资产权益净资产评估值200.20亿元，置入置出资产交易差额123.43亿元，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国家能源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2021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5）、《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海控新能源调出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置换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介绍

1. 国家能源集团

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26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王祥喜

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 万元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能源集团总资产 17,880.79 亿元，净资产 7,361.26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5,569.43 亿元，净利润 577.40 亿元。

2. 春晖环保

名称：北京春晖青云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FJH9B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唐超雄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新能源工程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春晖环保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春晖环保为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春晖环保收购科环集团 H 股股份后，春晖环保吸收合并科环集团，公司持有的科环集团 39.19%股权将置换为春晖环保 39.19%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科环集团

名称：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99718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1 楼 11 层 1101

法定代表人：陈冬青

注册资本：6063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风力发电；烟气治理；环保科技技术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新能源工程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厂的计算机系统服务；施工总承包；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环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5 月，2011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6,063,770,000 股，其中内资股股数为 4,754,000,000 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78.4%；H 股股数为 1,309,770,000 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21.6%。科环集团主

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占比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2,377,500,000	39.2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2,376,500,000	39.19%
SAIF Partners IV L.P.	H股	288,200,000	4.75%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H股	108,050,000	1.78%
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H股	76,284,000	1.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科环集团全部内资股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科环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049,336,000	36,782,730,000
总负债	26,955,426,000	28,638,592,000
净资产	8,093,910,000	8,144,138,000
营业收入	4,725,066,000	15,624,478,000
营业利润	-552,669,000	204,935,000
净利润	-789,074,000	-44,433,000

注：科环集团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

2. 春晖环保

本次交易标的为春晖环保，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关联方介绍”。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交易为春晖环保私有化并吸收合并科环集团整体交易的一部分，为保证春晖环保向科环集团全体股东支付对价的一致性，国家能源集团和公司所持科环集团内资股的交易价格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22年1月24日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1港元兑

人民币 0.81422 元) 计算, 与春晖环保向科环集团 H 股股东支付的 H 股每股对价等值的人民币。

本次交易中, 国家能源集团及公司所持科环集团内资股的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0.8793576 元, 即春晖环保将按照增发 0.8793576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以注销 1.00 股科环集团内资股的比例, 分别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公司增发股权作为对价。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用于置换春晖环保增发注册资本的内资股总价为人民币 2,089,793,336.40 元。

四、《吸收合并换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国家能源集团、春晖环保签署《吸收合并换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国家能源集团

乙方: 国电电力

丙方: 春晖环保

1. 本次交易方案

基于股份价格 0.8793576 元/股, 丙方向甲方及乙方分别增发人民币 2,090,672,694.00 元及 2,089,793,336.40 元注册资本作为吸收合并对价, 换取甲方及乙方所持有的科环集团内资股(其中, 甲方持有内资股 2,377,500,000 股; 乙方持有内资股 2,376,500,000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丙方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332,222,234.15 元, 甲方将持有丙方注册资本的 60.81% (对应丙方人民币 3,242,428,897.75 元注册资本), 乙方将持有丙方注册资本的 39.19% (对应丙方人民币 2,089,793,336.40 元注册资本)。

2. 本次交易的实施

各方同意共同配合, 在协议生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视情况协商确定的期间实施本次交易, 包括:

(1) 丙方向甲方及乙方寄发体现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且加盖丙方公章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

(2) 修改丙方公司章程；

(3)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等。

丙方及科环集团截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的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乙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予以享有或分担。

3. 协议生效条件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合并相关安排；

(2) 丙方已向科环集团 H 股股东支付 H 股对价且科环集团成功撤销其上市地位；

(3) 乙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合并相关安排。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科环集团 H 股股价长期低于净资产，难以利用港股平台进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难以体现。科环集团退市后可降低上市相关成本，探索新的发展机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国家能源集团私有化科环集团及公司认购春晖环保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跃、栾宝兴、杨勤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吴革、吕跃刚、刘朝安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 科环集团 H 股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难以发挥。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私有化并吸收合并科

环集团，科环集团退市后可以探索新的发展机会。在此方案下，国电电力所持科环集团 39.19%内资股将置换为春晖环保 39.19%股权。

2. 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 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4. 本项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风险提示

如本项目协议生效条件未达成，则项目实施存在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